

证券代码：872399

证券简称：城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-12,056,518.92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原因

报告期内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系公司经营持续亏损累积所致。造成连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大市场环境整体下滑，需求有所下降，且同类行业公司竞争激烈，合同量减少，营业收入下降。

三、拟采取措施

1. 公司拟采用各种法律途径和商业手段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债务人提起民事诉讼、债权转让代位追偿以及执行案款转让等方式，以期最大限度收回相关款项。

2. 与预付货款单位积极协商，就积压物资事宜进行持续沟通，以期能够尽快处理积压物资，减少资金占用。

3. 加大公司对于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行业的研发，营销力度，加大力度重点跟踪推广公司核心产品在市场上的潜在需求客户，引导培养客户购买意愿，培育新的增长点，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4. 2025 年度本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，开源节流，管控成本，对人员安排进行有效的调整，尽快引入新资源和新业务，有效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